

桃江县交处罚(2026) 820700176号

[illegible]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单位）刘协华驾驶湘HB7308的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6年04月17日13时25分，途径桃江县牛田镇S223线川花桥路口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邓罡等四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B7308的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自灰山港往桃江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查询，驾驶员叫刘协华，从灰山港运载一车南货送往桃江，协商运费200元，刘协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勘验图》（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刘协华驾驶湘HB7308的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6年04月17日 13时25分，途径桃江县牛田镇S223线川花桥路口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邓罡等四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B7308的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自灰山港往桃江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查询，驾驶员叫刘协华，从灰山港运载一车南货送往桃江，协商运费200元，刘协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证据 2：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证据 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1份）证明驾驶员

具备驾驶资质；证据 4：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证据5：车辆行驶证照片（1份）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6：无经营许可查询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

上述证据经过刘协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82070017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属于较轻，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4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0日